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明道御弘（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弘资本”）对武夷山公司增资控股，使武夷山公司注册资本由1,910万元增加至7,640万元，其中，御弘资本（含其发行的基金产品）出资5,730万元，占比75%；木兰川公司出资1,910万元，占比25%。

在武夷山公司股权变更时，武夷山公司尚欠木兰川公司往来款约

1,600 万元。为解决武夷山公司欠公司往来款的问题，避免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木兰川公司与武夷山公司控股股东御弘资本作了多次沟通，制订清欠方案如下：

鉴于武夷山公司所经营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支持项目发展，木兰川公司将武夷山公司所欠往来款 1,6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转为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夷山公司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其中御弘资本(含其发行的基金产品)出资 5,730 万元，占比 62.01%，木兰川公司出资 3,510 万元，占比 37.99%。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刘丹军先生在武夷山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武夷山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丹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